董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⑴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王劍峰 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04年5月31日	2011年5月25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業務計 劃、戰略和領導 本集團的業務方 向
陳偉 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計 劃、戰略和重大 決策
李俊彧 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21年4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管理

姓名	_年齡_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⑴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正欣 先生	53歳	執行董事和普瑞 首席執行官兼 總裁	2011年7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普瑞的整體管 理、業務計劃、 戰略和重大決策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 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並參與制定 一般企業業務計 劃
周興宥 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2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並參與制定 一般企業業務計 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 教授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姓名	_年齢_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⑴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魯桂華 教授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余方 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席絢樺 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⑵	[編纂]後⑵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 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開始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時間。
- (2) 委任席絢樺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54歲,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汽車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創立均勝集團,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董事長。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均普智能(股份代號:688306.SH)的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

陳偉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本集團 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 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汽 - 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榮獲傑出貢獻年度個人榮譽。之後,彼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蒂森克虜伯普利斯坦汽車轉向(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10年9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8月獲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

李俊彧女士,46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財務管理領域,包括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歷任上海浦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均勝集團的財務經理。

李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4月,李女士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正欣先生,53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普瑞供應 鏈首席官兼副總裁,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蔡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寧波普瑞 均勝副董事長,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瑞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歐迪能(寧波)車燈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 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寧波當地政府任職多年。朱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均勝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均勝集團總裁。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朱先生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朱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函授課程),並於 2016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興宥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均勝集團,直至2019年7月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周 先生在寧波地方人民法院和政府任職多年,分別於2010年8月出任寧波市江北區人民法 院院長及於2017年2月出任寧波市江北區人民政府副區長。自2019年4月起,彼一直擔 任寧波傑士隆光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均普智能 的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函授),於2005年12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教授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魏教授於2011年12月獲授教授職稱,並擔任同濟大學汽車學院副院長。魏教授自2023年4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38.SZ)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達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領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主導的項目榮獲多項科技大獎,包括於2017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車用動力電池多域、多尺度管理及成組關鍵技術」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以及於2020年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授予其名為「長壽命商用車燃料電池系統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的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

魏教授分別於1994年7月、1997年3月及2005年4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取得電氣自動 化學士學位、電力傳輸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以及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魯桂華教授,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教授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魯教授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天津商業大學(前稱天津商學院),歷任講師以及副教授。彼自2005年12月起連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三級教授。

魯教授自2022年11月起至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1.SH)(前稱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60.SH)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教授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包括)(i)自2016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8.SH)(「電子城」);(ii)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0.SZ);(iii)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北京華科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748);及(iv)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56.SH)。

魯教授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0月,魯教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會員。

余方教授,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教授於財務和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余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高級講師。彼自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巴克萊全球投資者(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的分析師。彼於2009年8月加入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金融學院教授。彼亦自2025年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296.SH)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20.SH)擔任獨立董事。余教授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國際金融管理協會年會金融市場及機構類最佳論文獎、2013年全美華人金融學會年會最佳論文獎和2013年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

余教授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 獲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5年3月及2005年 12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席絢樺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4年12月起,席女士一直擔任 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風險官。彼自2005年6月至2024年4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交銀」)。席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相繼擔任董事、中國銷售部主管、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及證券銷售部主管。彼亦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自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交銀控股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席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 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 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玉德先生	44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3月5日	2024年5月16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郭費兒先生	35歲	職工監事	2018年8月1日	2024年3月27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劉金琳女士	41歲	非職工監事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王玉德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法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及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武漢)有限公司及華潤雪花啤酒(江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之後擔任Sky Solar Holdings Ltd.(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KYS)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費兒先生,35歲,本公司職工監事。郭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資金經理、資金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寧波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金琳女士,41歲,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劉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監。

劉女士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北京開放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 月在中國完成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西安校區法學本科自學考試。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齢_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陳偉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業務計劃和 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李俊彧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財務管理

姓名	年齢_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華慕文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 源領域的研發
俞朝輝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5月1日	2022年3月4日	負責資訊披露、投資 者關係和其他董事 會相關事宜

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俊彧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華慕文先生,49歲,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華先生亦自2024年9月起 擔任寧波普瑞均勝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寧波均勝新能源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

華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管理領域,包括自2018年7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域麥格納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華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汽車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俞朝輝先生,35歲,自2022年3月起一直為董事會秘書。俞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候任董事會秘書。俞先生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寧波均聯智行的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5月16日起擔任香山的董事。

俞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 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 級管理層並無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俞朝輝先生,3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俞朝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和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葉女士於2013年6月自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守則和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以及戰略和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余方教授,魯桂華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和評價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價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俊彧女士、魏學哲教授和魯桂華教授。魏學哲教授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與董事會甄撰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接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和目標,審閱並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 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系 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
- 監察應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戰略和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和ESG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和ESG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和蔡正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雪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學哲教授和余方教授)組成。王先生為戰略和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和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該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 就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不包括計入年度投資計劃內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修訂和審查本公司戰略管理政策和ESG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其他非現金利益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計提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其他非現金利益、績效獎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董事和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一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並釐定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和零售人才,以及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 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 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 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 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近一半擁有博士學位。除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以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和策略發展、品質保證與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已獲得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和工程學在內的各種專業學位。這種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促進產生創新解決方案和全面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集 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有關委任董事 和監事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和監事事宜。

於2024年6月和8月,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俊彧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連同俞朝輝先生(董事會秘書)因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動用所得款項的披露和監管規定而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該事件主要由於處理人員對適用規則的誤解所致,涉及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我們的運營用途。

於2024年7月,非執行董事周興宥先生因延遲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均普智能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而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以其作為均普智能董事長的身份)。根據警示函,均普智能有關若干超出估計年度上限的關連交易金額的披露有所延遲,且其未披露若干其他關連交易。因此,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向均普智能及相關責任人(包括董事長周先生)發出了警示函。根據均普智能發佈的公告,公司將按要求採取整改措施,以加強其監管合規,均普智能確認此次事件不會影響其日常運營和管理。

於2022年5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因未能及時準確披露年度業績估計、 充分風險預警和發佈整改公告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警示(以其作為電子城 時任獨立董事及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根據監管警示決定,電子城在其2021 年年度業績估計中披露的預測淨利潤大幅低於其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實際淨利潤。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該利潤預測未充分考慮可能影響電子城財務表現的所有相關因 素,導致其可靠性受到影響。為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對電子城及相關責任人(包括魯教 授,鑒於其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財務及會計事項負有監管職責)發出了監管警示。

經考慮到:(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而導致,且有關監管決定概非對其資格表示懷疑;(ii)警示函和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監管紀律行動,在性質上相對輕微;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尚未因上述事件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我們相信,上述事件並無影響王先生、李俊彧女士、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俞朝輝先生擔任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適當性。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本公司上述觀點及其依據以及關於王先生和李女士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上文「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合規與監管檢查」一節所述,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合理理由懷疑王先生、李俊彧女士、周興宥先生及魯桂華教授在任何重大方面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 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